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優先股及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5月18日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通函及公告。本行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等議案。

本行於2015年6月24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交通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銀監覆[2015]419號），同意本行境外發行不超過

1.5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24.5億美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